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期末, 年初至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3,348.66万元,较期初1,919.75万元,增加5,428.91万元,增幅282.7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航材货款、航油款及保险等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4,911.45万元,较期初3,682.56万元,增加1,228.89万元,增幅33.37%,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保证金增加。

合同资产7,912.78万元,较期初6,022.34万元,增加1,890.44万元,增幅31.3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完工进度确认直升机维修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3,643.35万元,较期初26,538.44万元,减少22,896.09万元,减幅86.27%,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在建工程30,492.00万元,较期初22,446.39万元,增加8,045.61万元,增幅36.2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购置直升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868.18万元,较期初29,904.04万元,减少11,035.86万元,减幅36.90%,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4,152.59万元,较期初2,926.27万元,增加1,226.32万元,增幅41.91%,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金增加。

长期借款29,358.03万元,较期初13,314.74万元,增加16,043.29万元,增幅120.4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0万元,较期初30,398.90万元,减少30,398.90万元,减少的原因:报告期提前偿还2020年第一期信托资产票期。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第二季度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9.01万元,比上年同期8,744.45万元,减少4,525.44万元,减幅51.75%,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2021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而2022年的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已于第一季度收到。

研发费用4,399.13万元,比上年同期1,440.94万元,增加2,958.19万元,增幅205.3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0万元,比上年同期291.28万元,减少291.2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转回航材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693.33万元,比上年同期1,337.55万元,减少1,268.22万元,减幅94.82%,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确认H225直升机停飞补偿收入1,337.55万元,报告期无此项飞补偿收入。

3.合并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44,562.99万元,比上年同期129,595.58万元,增加114,967.41万元,增幅88.71%,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陆上通航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同比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25,987.57万元,比上年同期892.74万元,增加25,094.83万元,增幅2810.9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342.76万元,比上年同期8,718.90万元,增加4,623.86万元,增幅53.03%,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通航补贴、保证金返还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76,991.42万元,比上年同期42,961.26万元,增加134,040.16万元,增幅312.0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投入及结算航材款、保险款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5,482.41万元,比上年同期3,261.14万元,减少2,221.27万元,减幅68.41%,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同比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163.14万元,比上年同期3,874.17万元,增加4,288.97万元,增幅110.71%,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保证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368.62万元,比上年同期-3,254.25万元,减少33,114.37万元,减幅1017.57%,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购置直升机支出同比增加,上年同期收购华夏九州51%股权,购买宁夏华夏九州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购买华夏九州股权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109,098.72万元,减少109,098.7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91亿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0万元,增加20,000.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418.70万元,比上年同期0万元,增加6,418.7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回2020年第一期信托资产票据次级本金及次级信托收益。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39,993.83万元,比上年同期4,166.92万元,增加35,826.91万元,增幅859.7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提前偿还2020年第一期信托资产票期、偿还到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中信中海直升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etc.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宜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客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稳定无重大影响。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并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以持有的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金融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187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3.2亿元。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承销工作顺利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0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2022年5月31日,资产支持票据期限提前终止。2022年6月6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支付《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清算报告》。

4.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2-015)。2022年3月23日及3月24日,公司收到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890.00万元,详见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2-015)。

5.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4年8月20日中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9月15日中海直通航、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合同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项。2018年9月13日天津信通(作为原出租人)、浦银理财编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新出租人)、中海直通航(作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报告期内支付浦银理财编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到期及增值费共计人民币1,807.00万元。

6.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6年6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徕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海直通航与天津招徕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徕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徕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租金人民币2294.49万元。

7.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351号)相关规定,予公司海直通航申请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年7月-2021年6月)。2022年1月5日,海直通航收到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540.00万元,详见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2-00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和负债总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屹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3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任何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屹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鹏先生、李屹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李屹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同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关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增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同增军,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关颖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关颖,男,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计划部管理运营四处处长、风险管理部主任助理兼业务四处处长、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其间:借调中信集团综合巡视组担任巡视专员,挂职四川省广安市副市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监。

同增军先生、关颖先生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同增军先生、关颖先生均不是失信被处罚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3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史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21年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83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交通運輸、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缴纳审计费用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传志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于2020年1月13日因执业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受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收费是按照其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定2022年度审计报酬为1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事项发表的声明可参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声明》。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事项议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独立审计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声明
5.信永中和营业执照,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3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任何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屹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鹏先生、李屹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李屹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同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关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